

舟山市财政局 舟山市水利局 文件

舟财农〔2021〕2号

舟山市财政局 舟山市水利局关于下达 2021 年 第一批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

舟山市水务集团，定海区、普陀区财政局、水利局：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浙财农〔2020〕68 号）文件要求，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 1840 万元下达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资金下达结合了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工作任务清单和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并经省水利厅同意，对市区部分资

金进行了调整（详见附件）

二、请各资金使用单位加强资金管理，根据《浙江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浙财农〔2020〕50号）的规定使用和管理资金，专款专用，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本次下达资金列“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预算科目。

附件：2021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1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浙财农(2020) 68 号下达金 额	资金调 整金额	小计	备注
舟山市 水务集 团	0	130	130	根据浙财农（2020）68 号文件任 务清单，天竺水库 130 万元。
定海区	1470	0	1470	
普陀区	370	-130	240	
小计	1840	0	1840	

舟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11 日印发